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 委员会 (单位名称)的 静安区 2025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静安区 2025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</u> 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德一置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9</u>人,营 业收入为 <u>1002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761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德一置行物业管

日期: 2025年10月14